

债券代码：185166.SH

债券简称：21 汽车 G1

债券代码：115120.SH

债券简称：23 汽车 G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太平洋证券作为“21 汽车 G1、23 汽车 G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根据发行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显示：

“

一、控股股东及担保人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况说明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21 汽车 G1”、“23 汽车 G1”的担保人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发布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公告显示，广汇汽车公司股票 2024 年 6 月 20 日收盘价为 0.98 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广汇汽车目前存续 1 只可交换债券，余额 30.13 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7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

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预计广汇汽车上述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存续公司债券担保有效性，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未受到影响，公司存在多种融资渠道和充足的现金流偿付公司债券。

特此公告。

”

太平洋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并关注相关风险。太平洋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